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何時可以動工？	地政局	一、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 128 巷；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面積約 55 公頃。目前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開發規劃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案程序，地政局再據以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相關作業。 二、本府地政局業於 102 年 7 月分別檢送區段徵收範圍清冊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農業專用區建議區位予都市發展局作為規劃參考。 三、另本府地政局刻正辦理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委託專業服務案，俾利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開發發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330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郭議員建盟	102年4月11日標售第44期重劃區美術園區青海段229地號土地，以高達每坪306萬脫標；可否單獨劃分地價區段？	地政局	<p>一、地政機關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19及第21條等規定，即斟酌地價之差異、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買賣實例中位數）後，提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p> <p>二、青海段229地號土地面積1394.8坪，形狀方整，單面臨美術東二路，面寬47公尺，具美術館園區第一排景觀之稀有大宗素地，得標人因可與其已所有青海段216地號土地做合併之使用，故其脫標價高達每坪均306萬元。但以估計青海段216、229地號合</p>

				<p>併後市場價格成本估算約每坪 206 萬元，與當地之大宗素地行情相當。</p> <p>三、有關單一筆土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意見，經連繫其他 4 個直轄市之作法，均認為不宜單筆劃分地價區段。</p> <p>四、本案將在檢討 103 年公告現值時，全面加強檢視面臨美術館第一筆宗地地價區段範圍及區段地價合宜性。</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曾議員麗燕	第75期重劃區內計畫道路與鎮海路銜接跨越前鎮河之橋梁可否興建，以利舒緩五甲路之交通流量？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案關橋梁屬第75期重劃區範圍外，故第75期重劃工程尚無相關設計；且銜接段須穿越交通服務量極大之中山四路，整體可行性規劃仍須經本府工務局評估後再行研議。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6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的松美路爭取開闢道路拓寬工程？	地政局	<p>一、本計畫道路，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規定，屬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第一期開發地區）範圍之土地（尙未開發），該範圍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論是全區開發抑或分期分區開發，因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勢必造成市府財務負擔。</p> <p>二、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如為促進當地交通之便捷，而有急迫性，依循公五及 10 號計畫道路模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其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改以一般徵收及撥用方式後，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後續開闢事宜。</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周議員鍾澐	惠春街銜接德民路何時完成？	地政局	惠春街聯通德民路之 12m 計畫道路，係屬本市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經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做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而聯通德民路之計畫道路，其緊臨後勁溪之原有擋土牆，與道路路權線位置不相符，並有鋼筋外露銹蝕，影響結構安全之情形，須將其拆除重作，均增加相當之施工時間。 重劃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委託廠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本府地政局當積極辦理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儘早完成惠春街銜接德民路之計畫道路。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6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周議員鍾澐	大學 15 街 87 巷通往高雄大學 26 街道路拓寬開闢、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拓寬開闢打通案。	地政局	本市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通往高雄大學 26 街道路、大學 20 街 168 巷道路開闢打通 2 案，目前業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評估作業中，本府地政局並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經費籌措研議事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6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高坪特定區高坪七路銜接松美路何時開闢？	地政局	一、本計畫道路，依「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分）並擬定細部計畫案」規定，屬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第一期開發地區）範圍之土地（尙未開發），該範圍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論是全區開發抑或分期分區開發，因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勢必造成市府財務負擔。 二、大坪頂特定區通盤檢討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如爲促進當地交通之便捷，而有急迫性，依循公五及 10 號計畫道路模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其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改以一般徵收及撥用方式後，由本府工務局分析評估後續開闢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89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4	陳議員麗娜	合併後原高雄市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高於合併前近乎百倍，復舊費用仍由管線單位自行負擔，此現象顯然不合理，請參考全省其它縣市作法（台南市目前每件為 250 元），重新修訂條例並送議會審議。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市重新整合 38 區之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方式，重新頒布「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是項經費係以道路挖掘面積計算挖掘面積×80 元/m ² 方式核計，歲入經費約 8,000 萬元，再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本市道路委外巡查（800 萬/年）、公共管線資料庫維護（425 萬/年）及辦理道路維護管理行政作業相關文書費用及人事費（777 萬/年）等，共計約 2,002 萬元。縣市合併後，本市道路長度約 4,610km、道路使用面積約 8,317 萬m ² ，每年申請挖掘案件約達 12,000 件，目前本局委外巡查人力有限情況下，對申挖案件僅能採抽樣、抽驗方式辦理督導作業，且每年辦理委外巡查人力經費僅有 800 萬，實無法有效落實道路維護管理機制，有鑑於此，本局將研議逐年增列維護巡查人力及相關經費，改採逐案派員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各案施工中、竣工後之督導作業，確認該案道路

				<p>挖掘長度、寬度、交維措施及修復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民衆用路安全。</p> <p>又有鑑於道路申請挖掘後，明顯將影響原道路設計使用年限、降低道路服務品質，影響用路安全，且目前市區內尚有部分老舊道路路段亟需編列預算辦理道路養護作業，並落實道路挖掘管理及避免道路申挖案件浮濫，道路挖掘許可費除編列上述經費外，其他歲入部分將悉數入庫，以供作為路面維護改善所需經費之用，因此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局將再行研議。</p>
102.10.14	陳議員麗娜	請沿 R3 站－凱旋自行車橋之翠亨南北路旁原有台鐵軌道鋪設木棧道或水泥，做為自行車道（台鐵已同意提供土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翠亨南、北路旁台鐵臨港線舊鐵道，全長約 3.7 公里，屬台鐵權管土地，經與台鐵協商表示同意無償提供本府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及綠美化工程，經概估建置自行車道所需總經費約 3,500 萬元（工程費約 3,2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300 萬元），102 年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p>
102.10.14	陳議員麗娜	公園改造時拆掉過多硬體設施、水泥地，使得功能性變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等工程，盡量朝減量、輕量、穿透性規劃設計，同時亦邀請當地里長，參考里</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周鍾澐）

		<p>低，建議改造前應先做民意調查。(局長答覆：由養工處基於專業評估。)</p>		<p>民需求及公園特性進行整體更新改造。</p>
102.10.14	周議員鍾澐	<p>楠梓舊部落機慢車道，建議採由楠梓新路—陸橋之方案路線。</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101年2月3日會勘中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乙案，因所須淨高須7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140公尺，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p> <p>二、有關以平交道管制施設方式乙案，經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不同意開放。</p> <p>三、另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採穿越鐵路橋下方案，橋下淨高不足，且須降低堤岸，腹地不足而無法施作。</p> <p>四、綜上所述，建議之地點及方案，其技術上均有</p>

				<p>其困難度，本處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如下：</p> <p>方案一： 全線位於高楠公路北側，採地下箱涵設計方式穿越台鐵西部幹線，全長約 203.9m，寬 5.5m，概估工程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工期約 1 年 4 個月。</p> <p>方案二： 以採高架橋方式跨越台鐵西部幹線及後勁溪，全長約 390m，寬 4m，概估工程經費約 5,400 萬元，工期約 1 年。</p> <p>五、本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多數民衆反映採方案一（地下箱涵）開闢，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2.10.14	周議員鍾澐	楠梓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計畫道路速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p> <p>二、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p> <p>三、總經費約 1,365 萬 7,000 元（土地費 1,198 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施</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濂 張文瑞）

				工費 129 萬 6,000 元、設計監造費 13 萬 6,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10.14	周議員鍾濂	藍昌路 360 巷 18 號前台電基座速遷移。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會同議員實地勘查，本局已請台電公司遷移變電箱基座，目前台電公司協調建商提供位置中。
102.10.14	周議員鍾濂	楠梓街、三山街、右昌街、左營大路路面不平，請重新刨除封層。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街（從楠梓派出所至楠梓天后宮）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 210 萬元；三山街（右昌街至北昌街）面積約 13,00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 450 萬元；右昌街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 280 萬元，將於明年納入辦理改善，左營大路面積約 60,800 平方公尺、改善經費 2,200 萬元，尚需研議辦理。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高鐵下道路（仁武－阿蓮）速開闢，如因經費問題，建議分期方式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

				<p>，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5 億 9,000 萬元（含施工費 53 億 4,907 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 億 553 萬元、工程管理費 3,040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29 億 500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p> <p>三、100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書已於 101 年 12 月核定，102 年 3 月 15 日函請交通部納入省道系統辦理開闢，交通部亦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處。</p> <p>四、102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表示該區域目前已有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p>
--	--	--	--	---

				<p>台 1 線、台 19 甲線及台 22 線等道路，整體路網已趨完整，且周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仍維持 C 級以上，短期內無開關的必要性。</p> <p>五、另因本案經費高達約 86 億元，公路總局建議依行政院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研擬籌措財源，檢討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並籌妥財源後，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p> <p>六、本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上開議題，請顧問公司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與建設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對照表）。</p> <p>七、可行性報告書（修正版）本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提報公路總局審查，建請公路總局將「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納入台 39 線延續辦理開關。</p> <p>八、102 年 10 月 21 日公路總局回函表示（節錄）：「本案計畫經費龐大，計畫路線未符編定省道之標準，另就整體而言，周圍路網尚稱完整且</p>
--	--	--	--	---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路科往東台 19 甲，請務必延伸至國 3 田寮交流道，俾提高經濟效益。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交通服務水準尚可，建議貴府配合周邊區域相關開發計畫期程分年分期辦理。本案如需中央經費補助，建議貴府依程序專案向行政院申請補助辦理。」</p> <p>九、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二次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依本府 102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04613500 號函，本府 103 年度起適用之財力分級級次為第三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三級中央最高補助比率 82% 為 71 億 874 萬 4,000 元，地方自籌款 18% 為 15 億 6,045 萬 6,000 元，可大幅降低本府財政負荷。擬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請將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予以補助。</p> <p>一、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p>
-----------	-------	-------------------------------------	------------------	--

				<p>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所需期程約需 3 年（規劃設計 1 年、工程施工 2 年），本處將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p> <p>二、本處已於本（101）年度簽陳先期作業費辦理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勞務委託。</p> <p>三、本案地方說明會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辦理，因應地方意見而調整原路線方案，再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102 年 5 月召開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依第三次說明會地方意見，路線須重新修正，需辦理勞務契約變更，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勞務契約變更議價，並請顧問公司重新進行測量作業，期中報告書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核定，預計 102 年 12 月 25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書。</p> <p>四、有關建議本路線規劃延伸至國 3 田寮交流道乙節，因該路線延伸範圍不屬原契約規劃路線範圍內，本案契約無法辦理勞務契約變更增加規</p>
--	--	--	--	--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高 138 開闢，西龜橋屬台南段部分速處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劃路線，該項評估案本處將另案研議辦理。</p> <p>一、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p> <p>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1 萬 6,000 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 1,000 元、工管費 218 萬 5,000 元），102 年度先行編列 800 萬元（土地 200 萬元、地上物 212 萬元、設計監造費 388 萬元），目前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先期作業及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賡續編列。</p> <p>三、本案勞務委託規劃設計</p>
-----------	-------	------------------------	------------------	---

，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訂約。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路線規劃成果說明會，本工程將參考地方民衆意見進行定線及設計，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水保計畫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核定，並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2 年編列 5,800 萬元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與工程發包事宜。

四、因清水廟路段民衆陳情調整路型，本處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取得土地分割圖，102 年 8 月 6 日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公聽會及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公開閱覽，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

五、西龜橋原有寬度 6 公尺，原有長度 42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45 公尺，改建所需經費 2,016 萬元，設計監造費 193 萬元，西龜橋北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高 11 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端引道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 50 公尺，所需土地費用約 80 萬元，工程費 90 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為 2,379 萬元。為推動西龜橋之改建，以利與高 138 路型之銜接，本市議會工務小組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台南市議會現場會勘，本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依南橋北管之慣例，該橋係屬台南市政府管轄範圍，將由台南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橋梁拓寬部分之 50% 工程費，其餘不足經費由台南市政府籌措辦理。</p> <p>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p> <p>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概估總經費約 2 億 6,136 萬元</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文瑞）

				<p>（其中含土地費 6,69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8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7,640 萬元），本工程將先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規劃費 40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同意納入後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審議，公路總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議會，同意補助 292 萬元（400 萬元之 73%），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完成勞務訂約，本局新工處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辦理路線說明會，預定 102 年 11 月完成規劃。</p>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阿蓮 1 號、3 號公園速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阿蓮區公兒 1 公園（柏園公園），業已由前公所完成闢建。</p> <p>二、阿蓮區公兒 3 公園用地，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5,10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錄案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102.10.14	張議員文瑞	小巷道之路燈維修效率太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養工處路燈維修除部分料品需待料或線路被偷致維修金額龐大有所延誤外，多數於 3 日內完</p>

				<p>成；另有部分照明設施放置於庭院、教會、校園、廟埗、廣場、籃球場、有圍牆區域或有鐵門圍起區域等，因非屬養工處權管道路，尚無法配合維護。</p> <p>二、養工處將加強維修速度，以維護道路人、車通行安全。</p>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中庄圖書館前光明路電纜線密佈有礙觀瞻，速下地。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本案已於 10 月 29 日邀請台電、洪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請台電公司先行辦理光明路三段文昌路與四維路間之電桿下地規劃，並將規劃設置基礎台之位置提供洪議員，俾協助取得設置同意書，再據以辦理後續下地事宜。</p>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後庄天公廟旁公有地綠美化做到一半卻擱置，請儘速施作完成。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俟大寮區公所來函審核後，儘速核撥經費。</p>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中庄文華路、四維路、崇文街、崇明街、崇仁街、永吉街；高 63 溪寮路，高 64 江山路等道路龜裂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文華路、四維路及崇文街已完成會勘，崇文街並已納入 102 年度改善計畫，並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改善，其餘路段將儘速現場勘查排定改善計畫。</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陳明澤）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不平，已會勘，惟並沒處理。	工務局	有關養工處權管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均視路面損害狀況排定優先順序辦理，改善前將加強派員巡查，如有坑洞會先予修補。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同一段道路刨鋪時應整條施作，勿因該道路分屬不同轄管單位，某段有作、某段卻不作，讓市民質疑市府施工有大、小眼之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02.10.14	洪議員秀錦	鳳屏一路 446 號路口年代自助餐違建占用 20 年問題，速解決。	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有關本案大寮區鳳屏一路 446 號建物騎樓及屋側增建之違建，本局業依法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高市工違寮騎專字第 1001 號及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工違寮字第 1035 號處分書查報處分在案，其中騎樓違建部分，違建戶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已自行拆除改善，另屋側增建之部分，因係屬 97 年以前建造完成之違建，故依法列入「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錄案辦理。
102.10.14	陳議員明澤	加強公眾使用電梯安檢。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

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

二、各公會同意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時，將電梯機坑、機房、升降機道及電磁制動器（含來令片）之情況拍照存檔。避免部分廠商未落實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以確保乘坐者之生命安全。各公會也建請大樓能派員全程錄音、錄影、紀錄保養廠商保養過程，及檢查機構之檢查過程。

三、另針對本市 15 年以上老舊電梯已請六大檢查公協會加強安檢措施，並宣導會員加強維護保養，亦請六大檢查公協會提供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以上電梯之清冊，本局將優先列為每月定期抽檢標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102.10.14	韓議員賜村	林園區有多處社區出入巷道為原建商私設巷道（地目為建地），事隔多年，該私設巷道易主並蓋了房子，造成原社區住戶出入不便，針對上述社區周遭原有之既成巷道應優先徵收開關，以方便社區居民出入。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社區出入巷道為原建商私設巷道部分，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內非屬道路用地，本處無法辦理徵收補償開關。</p> <p>二、如位處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目前尚未全寬供通行，將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關。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關原則：</p> <p>(一)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p> <p>(二)舊部落發展為優先。</p> <p>(三)顧及地區需求及平衡。</p> <p>(四)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p> <p>三、本府於 9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6424 號函報市議會，經市議會 90 年 3 月 26 日 90 高市會議字第 0031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其六大原則如下：</p> <p>(一)緊急救災車輛（如消防車）未能到達，妨礙救災或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者。</p>
-----------	-------	---	------------------	--

102.10.14	韓議員賜村	改善雙園大橋90度匝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土地已取得者。</p> <p>(三)配合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開闢者。</p> <p>(四)未全寬開闢，交通頻繁而車流不順暢或易肇事之路段。</p> <p>(五)連續性工程。</p> <p>(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p> <p>一、有關該北側匝道與雙園大橋交角約90度，駕駛人從新園、東港方向來車到林園端右轉匝道時無足夠緩衝地帶，易發生交通意外部分，已分別於102.4.17及102.5.8邀請韓賜村議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中韓賜村議員反映雙園大橋與工業二、三路銜接新設南北匝道工程，工程設計不良，缺失部分請於通車前改善完成，主要缺失項目如下：</p> <p>(一)之前舊雙園大橋即有</p>
-----------	-------	--------------	----------------	---

			<p>一道路銜接至工業二路，轉彎半徑較平順，現新雙園大橋與工業二路新設匝道轉彎半徑不足，恐致車輛不易進入匝道。</p> <p>(二)雙園大橋與匝道路口號誌前無停止線，且無警示措施易造成追撞。</p> <p>(三)雙園大橋與匝道路口穿透性不足，易造成視線死角，進入匝道車種未限制。</p> <p>(四)匝道路面凹凸不平。</p> <p>三、會中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表示，台 17 線雙園大橋改建工程（含高雄端匝道）均依交通部頒設計規範設計，並經三階段（設計原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邀集相關單位審查竣事後依據發包施作，有關主橋與高雄端匝道匯出口段號誌，該處前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設計圖後據以施工，相關交通安全設施若當地民衆仍有疑義，該處將再行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確認。</p> <p>四、本次會勘結論有關地方</p>
--	--	--	---

102.10.14	韓議員賜村	11 號公園滯洪	工 務 局	<p>反映缺失事項，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檢討改善，以維交通安全。</p> <p>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召開現場會勘，結論：「本匝道工程係以復舊為原則，因工程技術問題故無法加大轉彎半徑，目前以主線調整車道寬度並配合號誌方式為宜，請高南區工程處於總局核定後向地方說明」。高南區工程處現已研擬初步改善方案，並於 102 年 9 月 6 日邀請本府交通局、林園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完成，於匝道口設立閃黃燈號誌、內側車道禁止轉彎、路面上加劃速限標線，並在轉彎口前 200~300 公尺處豎立「大寮右轉」告示牌，以加強提醒用路人及車輛注意，現已改善完成，已於 102.10.4 通車，該匝道只限小型車通行，貨卡車以上車種禁止進入，通車後，林園警分局將派員加強違規取締。</p> <p>本公園目前並無規劃滯洪池</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曾麗燕）

		池應規劃在公園後方，勿直接面對沿海路，以維安全。	(養護工程處)	，主要係規劃大草皮區，藉由草皮地形的下凹，達「微滯洪」功能，目前草皮區設置於公園前後各一處，公園後方草皮區下凹高差約 50 公分，坡度皆未達 10%，平時可供民衆休憩及親子活動所需，雨季具備微滯洪功能；公園前方的草坡已調整為平坦地，且與沿海路仍有 3 至 7 米不等之人行步道阻隔，應無安全之虞。
102.10.14	韓議員賜村	10 號公園已落成啓用，惟多項硬體設施未臻完善，如網球場地面、演藝廳…；另樹木數量太多致擠壓綠地面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查 10 號公園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與區公所完成點交移撥公所管理，相關硬體設施改善建議事項，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函文林園區公所辦理。 二、有關 10 號公園整體配置尚符多目標使用規定，養工處將加強草皮撫育。
102.10.14	曾議員麗燕	松美路速開關銜接高坪 7 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位處大坪頂整體開發區，自松美路往南銜接高坪七路止，寬約 20 公尺長約 713 公尺。 二、總經費 1 億 5,791 萬 4,000 元（土地 6,400 萬元，地上物：520 萬元，施工費：8,000 萬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p>元，設計監造費：686萬4,000元，工管費185萬元)。</p> <p>三、本道路因位屬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為本府地政局權責，基於財務考量等因素，地政局目前無開發計畫；是否變更為一般徵收區，本府都市發展局正納入通盤檢討中。</p>
102.10.14	曾議員麗燕	港南里廣場用地請填平並做綠美化。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港南里廣場用地為新工處權管之土地，臨近小港路與港信路，地勢較兩側道路低窪約1.3公尺，為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地勢低窪處擬採填土整平並植草皮綠化。</p> <p>二、「小港區港信路東側港和段1小段158地號之廣場用地簡易綠化工程」所需總經費64萬8,000元(含施工費57萬1,000元、設計監造費5萬8,000元、工程管理費1萬9,000元)，新工處刻正籌措經費，預定102年12月底辦理工程發包。</p>
102.10.14	曾議員麗燕	前鎮河兩旁丁字路住家夜晚太昏暗，請裝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案於10月21日邀集曾議員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有關前鎮區鎮興路60巷(</p>

102.10.14	郭議員建盟	<p>設路燈。</p> <p>落實公眾使用電梯安檢之建議：一、建立管委會申訴機制，二、檢查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三、抽驗人員關係應迴避。</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前鎮河沿岸) 70w 景觀燈，水利局同意更換為 150w 景觀燈；另養工處將配合修剪巷道樹木以提高照明。</p> <p>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 10 月 17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p> <p>二、各公協會表示，管委會對於電梯廠商於維護保養有疑義時，各公協會都有申請鑑定機制，做第二線把關，管委會可利用該機制申請付費鑑定。未來本局將印製使用電梯注意安全事項宣導，屆時將會把六大公協會的申請鑑定專線，及本局申訴專線(07-33 68333 轉 2421) 印製在宣傳單上，該宣傳單將提供給各電梯管理人張貼在電梯內。</p>
-----------	-------	--	----------------	---

102.10.14	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金晏	落實公眾使用 電梯安檢之建 議：一、新大 樓應規定需有 備用機械煞車 裝置。二、訂 定公布電梯公 司黑名單制度 。三、明文規 定（市府可自 訂）煞車來令 片檢查列為每 次必檢項目。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三、各公會同意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時，將電梯機坑、機房、昇降機道及電磁制動器（含來令片）之情況拍照存檔。避免部分廠商未落實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以確保乘坐者之生命安全。各公會也建議大樓能派員全程錄音、錄影、紀錄保養廠商保養過程，及檢查機構之檢查過程。</p> <p>四、對於本局委託之抽檢機構，於進行抽檢時，將由 2 家公會執行抽驗，且該 2 家公會不得為核發安全許可證之公會。</p> <p>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p>
-----------	----------------	--	------------------	---

- 二、各公協會表示，有關要求新大樓需有備用機械煞車裝置部分，因中央法規並無規定，因此目前無法強制要求。對於該部分，本局將函文建請中央修法納入管理。
- 三、另外各公、協會表示，電梯於突然向下滑動時，中央法規有規定調速機需做向下安全夾，避免電梯急速墜落，造成人員傷亡；惟電梯亦有可能突然向上滑動，但中央法規並無規定應調速機需做向上安全夾。對於該部分，本局將亦函文建請中央修法納入管理。
- 四、對於維護保養有缺失之廠商，或經抽檢電梯不合格，該電梯之年度安檢廠商，未來本局將設計記點制度，將不合格廠商及電梯公布於本局網頁，且達到一定記點額度，報請內政部廢止許可證、登記證。
- 五、對於電梯之檢查規定，內政部訂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其中「表〈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檢

				<p>查項目規定電磁制動器為必檢項目，又「表<B-25>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訂有電磁制動器之檢查作業步驟。所以剎車來令片是每次必檢項目。電磁制動器之檢查作業步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檢視電磁剎車器之煞車衝桿應可靈活移動。(二)衝桿衝程調整應適當。(三)電磁剎車來令片在運轉中不得有不正常磨擦所產生之雜音。(四)檢視電磁剎車上之彈簧及螺絲應在正常位置、且應鎖緊。(五)檢視剎車器盤或鼓不得有侵入油漬現象。(六)檢視電磁剎車器制動力應正常。(七)檢視電磁剎車器應排除預期電驛接點容量不足溶著，而作動之可能性。(八)高速自動向上運轉時切斷電源，制動機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九)檢視電磁剎車器結線圖是否合於規定。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蔡金晏）

102.10.14	陳議員玫娟	本席服務處前分隔島植栽欠缺維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翠峰路中央分隔島，為綠美化之需已栽植灌木（黃金榕），該中央分隔島缺株已補植完成，另灌木雜草及突長枝也修剪完成。
102.10.14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電箱已遷移，惟至今現場未清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已完成變電箱遷移，養工處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派工，辦理人行步道退縮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改善完成。
102.10.14	陳議員玫娟	前峰圓環蔣公銅像周遭環境雜亂，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圓環原有時鐘已損壞拆除，且目前民衆手錶或手機均有時間顯示，已無再設置時鐘必要性，故本局養工處不再復原並將原有缺口會以水泥填平，另油漆老舊、地磚破損等也會一併整修，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
102.10.14	陳議員玫娟	自由四路電桿速下地。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已聯絡陳議員，議員表示，時間敲定後再通知本局，屆時再邀集台電公司等相關辦理會勘。
102.10.14	蔡議員金晏	旗津海岸公園增設停車空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本府施政政策，本府鼓勵旗津遊客踴躍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並由本府交通局研擬旗津海水浴場至旗津貝殼館間之交通接駁方式。目前北區停車場（旗后觀光市場對面停車場）停車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林富寶 蔡昌達）

				空間經 10 月 29 日地方說明會決議，北區停車場小客車既有停車格 112 格、大客車既有停車格 22 格保留。例假日交通接駁計畫持續推動，以一年期評估檢討後，逐步調整將大客車停車移轉至貝殼館或風車公園停車場。
102.10.14	林議員富寶	小林紀念公園所植櫻花，因氣候不適合無法開花，請汰換。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小林村紀念公園」位於甲仙區山區，原規劃種植該園區之樹種為山櫻花，但因該區氣候特殊，山櫻花之種植是否適宜，本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邀集文化局及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若須改植其他樹種將行洽詢當地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意見後，再研商辦理。
102.10.14	林議員富寶	發現市區多處人行道之行道樹穴外框不平整、不美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逐步清查改善，俾提供行人優質通行環境。
102.10.14	蔡副議長昌達	養工處路面施工工程，包商所留電話竟是空號。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加強要求施工承商確實張貼資訊的正確性，並將針對違反的承商依契約罰款規定扣款。
102.10.14	蔡副議長昌達	加速開闢大寮區鄰里小型公園。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大寮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計約 103.0740 公頃，目前已完成大寮都

				<p>市計畫區內坑公園、山頂公園（部分）、大坪頂以東公（兒）7、公（兒）4-7、公（兒）4-4、公（兒）3-2、大寮都市計畫區會社里兒3及永芳里兒3等8處公園綠地，面積計約8.6170公頃，尚有約94.4公頃未開闢。</p> <p>二、有關未開闢公園綠地，養工處將依地方需求並循預算編製程序陸續辦理公（兒）2-1，公（兒）4-3、公（兒）6-3公（兒）用地等。</p> <p>三、大坪頂以東公（兒）2-1，面積約0.2047公頃，土地為私人所有，預估開闢經費約需4,300萬元。</p> <p>四、大坪頂以東公（兒）4-3，面積約0.2059公頃，土地為私人所有，預估開闢經費約需4,200萬元。</p> <p>五、大坪頂以東公（兒）6-3，面積約0.2041公頃，土地大部份為私人所有，少部分為國有財產局管有（10.59平方公尺），預估開闢經費約需3,200萬元。</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昌達）

102.10.14	蔡副議長昌達	三隆路－光明路、上寮路逐年編列預算開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三隆路開關： (一)經查大寮三隆路為高70線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20公尺，未拓寬路段現寬約6公尺，自台25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關415公尺，須拓寬路段係自己開關完成路段往東經光明路至上寮路止，長約2,480公尺，所需開關總經費12億7,985萬3千元（土地9億6,000萬元、地上物7,700萬元，施工費2億2,320萬元、設計監造費1,627萬1千元、工管費338萬2千元）；其中光明路至上寮路路段，長824公尺，所需開關總經費4億2,734萬4千元（土地3億3,000萬元、地上物1,500萬元，施工費7,416萬元、設計監造費642萬2千元、工管費176萬2千元）。 (二)因金額龐大，本府於101.9.25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內政部營建署
-----------	--------	----------------------	------------------	---

於 101.7.5 辦理現勘，建議本處先行辦理交通量調查，本處於 101.8.13 完成交通量調查，屬 C 級及 D 級（以行駛速率、服務流量與容量比等因素，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稱之為服務水準。一般道路之服務水準可依次評定為 A、B、C、D、E、F 等六級。A 級最佳，F 級最差），並於 101.9.25 將大寮三隆路拓寬工程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101 年 10 月 31 日營建署審查意見，俟營建署下期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再申請辦理。

(三)本案分別於 102.4.24 及 102.5.27 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民代（蔡副議長昌達、黃天煌議員、林岱樺立委服務處主任）召開經費分攤協調會，會中續聽取地方意見，並無相關具體結論，請市府依營建署下期

102.10.14	李議員長生	災區道路修復，如經勘查通過，災準金額度勿隨意刪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計畫（104-107 年）通過後，即 103 年下半年度再申請辦理。</p> <p>二、上寮路開闢： 係自高 68 線（萬丹路）往南至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止（基地內長約 322 公尺由園區開闢），長約 1,560 公尺，部分路寬 3~4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4 億 1,78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720 萬元、地上物費 2,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1,060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本府統籌編列年度災害準備金控管業務及向中央申請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之本府辦理機關」，本局養工處為 C2 類別聯絡窗口，災後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有提報 C2 類（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部分會先行派員辦理現場勘查等作業。</p> <p>二、經查田寮區公所在蘇力颱風過後，102 年 7 月 29 日提報 C2 類公共設</p>
-----------	-------	---------------------------	------------------	--

				<p>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33 件經費共計 5,642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簽報市府核准，該公所辦理分配中。另潭美及康芮颱風後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 件經費共計 295 萬元，經本處現勘後就技術面協助提出建議；該所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重新檢送提報復建經費共計 264 萬元，本處於 11 月 6 日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高雄市動支災準金作業要點」簽辦中。</p>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鳳林路 2 巷巷道狹窄且危及公共安全，有開闢急迫性，市長已允諾專案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興工程，小港鳳林路 2 巷道路開闢工程，由鳳林路大林蒲教會旁往東 103 公尺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103 公尺。</p> <p>二、總經費 3,004 萬元（土地費 1,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 萬元、施工費 1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元、工程管理費 6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武漢公園南側（崗山北街 78 巷往東 45 公尺）4 米巷道居民出入須買路權，速開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自鳳山區崗山北街 78 巷以東，屬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45 公尺。</p> <p>二、開關所需經費約 1,198 萬 5 千元（土地補償費 1,07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施工費 9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 萬 4 千元，工管費 3 萬 1 千元）。</p> <p>三、102 年先行籌措 315 萬 2 千元（土地補償費 282 萬 7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 萬 4 千元，工管費 3 萬 1 千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2 年 12 月上網公告。</p>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瑞祥高中忠誠路上台電電箱速遷移，俾施作通學步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一、102 年度瑞祥高中通學道改善工程，辦理忠誠路上台灣電力公司的電箱遷移及人行道復舊工程皆已完成。</p> <p>二、103 年度通學道改善工程，將辦理忠誠路及凱旋路側通學道改善工程。</p>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行經媽祖港橋時，經常感受有搖晃現象，速檢修。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前鎮鳳山媽祖港橋現寬 20 公尺長約 50 公尺，北側為已興建完成之人行橋梁，如配合都市計畫寬度 30 公尺，南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宛蓉 徐榮延 張豐藤)

				側可拓寬約 5 公尺，依本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7,780 萬元（施工費 7,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610 萬元、工程管理費 170 萬元），橋梁目前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並未列入危橋，後續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2.10.14	林議員宛蓉	興仁公園因座椅不夠，市民於德昌路側放置自家座椅於園內，請勿取締。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將規劃增設停車格位，另公園內現已設有 120 座座椅，將視需求適當調整位置。
102.10.15	徐議員榮延	請於衛武營榕樹區設置單槓，邀本席一起會勘。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衛武營公園營榕樹區下方設置單槓案，養工處基於公園環境考量，將另覓適當地點設置。
102.10.15	張議員豐藤	因應氣候變遷，建請將大樓設置深陽台、透天厝屋頂設置微滯洪池等條例納入建管自治條例修改範圍。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因應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及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目前擬以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法令授權訂定「

高雄厝設計辦法」，處理都市防災、景觀及生活品質等多項建築設計及管理議題：

一、高市府制訂創新綠建築法令之緣由及成效？

(一)高市府自 101 年率先全國推行較中央綠建築基準更嚴格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修法放寬屋頂及露台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藉由綠屋頂、光電設施、雨水貯集設施、節能燈具等強制及獎勵規定，逐步打造高雄成全方位生態城市。

(二)以上創新法令推行屆滿一年，因應高雄氣候炎熱、瞬時暴雨仍有許多綠建築設計及問題急需解決，高市府持續研議新建建築物於地面層頂蓋空間設置綠化排水及微型雨水貯集設施之可行性，利用小社區防災體系串連城市滯洪池，建構全民防災、宜居高雄之新紀元城市。

二、高雄厝設計辦法重要制

				<p>訂內容及預期效益：</p> <p>(一)深遮陽及深陽臺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節省用電量。2.推廣陽臺花園及都市農園，打造優質健康生活空間。 <p>(二)建築物外牆及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潔淨能源。2.多元樣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p>(三)建築物屋頂設置綠化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推廣屋頂綠化及都市農園，並得強化管理維護。2.倡導在地低碳飲食，提供都市人舒壓場域。 <p>(四)建築物地面層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實務對應「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增建頂蓋違章」之現況問題。2.因應氣候變遷，住
--	--	--	--	---

				<p>宅應逐漸強化其防災功能。</p> <p>3. 建議於地面層停車空間之頂蓋結合太陽光電或綠化等綠能設施，配合要求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民生需求及強化都市防災功能。</p> <p>三、高雄厝設計辦法目前辦理程序：</p> <p>(一)本辦法（草案）歷經102年2月5日、102年3月26日、102年7月12日、102年8月6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公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p> <p>(二)本辦法擬以「建蔽率及容積率適度免計」之方式推廣綠建築設計，然涉及基地內建蔽率及容積率之獎勵或免計事宜，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得予規範事項。</p> <p>(三)本辦法擬由都市發展局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及配合修訂自治條例併行辦理，目標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創造高雄特有建築風貌，營造生態</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蘇炎城）

				<p>宜居城市。</p>
102.10.15	連議員立堅	強烈建議旗津海岸公園停車位應保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本府施政政策，本府鼓勵旗津遊客踴躍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並由本府交通局研擬旗津海水浴場至旗津貝殼館間之交通接駁方式。目前北區停車場（旗后觀光市場對面停車場）停車空間經 10 月 29 日地方說明會決議，北區停車場小客車既有停車格 112 格、大客車既有停車格 22 格保留。例假日交通接駁計畫持續推動，以一年期評估檢討後，逐步調整將大客車停車移轉至貝殼館或風車公園停車場。
102.10.15	蘇議員炎城	<p>一、爭取提供鳳山鐵路地下化經費補助之進度。</p> <p>二、督促鐵改局於地下化工程施工期間確保不會造成附近地區淹水。</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有關爭取鳳山計畫提高中央經費補助比例部分，本府都發局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101 年 8 月 1 日協調結論及交通部 102 年 2 月 1 日函示意見，業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送鳳山計畫修正財務規劃報告予交通部陳轉行政院審議辦理。</p> <p>二、督促鐵工局確保地下化工程施工不造成附近地區淹水事宜，將於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之相關會議中持續宣導，並請鐵工局加強施工中之防</p>

102.10.15	蘇議員炎城	<p>一、多久完成全市老舊電梯檢查，對電梯業者如何控管複查？</p> <p>二、對於未成立管委會之七樓以上集合住宅，市府有否經費補助？</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洪及排水作業。</p> <p>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p> <p>二、針對本市 15 年以上老舊電梯已請六大檢查公協會加強安檢措施，並宣導會員加強維護保養，亦請六大檢查公協會提供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以上電梯之清冊，本局將優先列為每月定期抽檢標的。</p> <p>三、對於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高雄市需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五以上。另外對於本局委託之抽檢</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吳益政）

				<p>機構，於進行抽檢時，將由 2 家公會執行抽驗，且該 2 家公會不得為核發安全許可證之公會。</p> <p>四、對於未成立管委會之七樓以上集合住宅，目前本市無經費可補助。本局將積極輔導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成立管委會，也將向中央反映補助民衆成立管委會費用。</p>
102.10.15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出口處有五公頃公園用地，請規劃為濕地公園，可疏解暴雨時淹水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公 4-5 公園用地，面積約 9.12 公頃，部分闢建為澄清湖棒球場使用，未開闢部分土地為私人所有，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10 億元，將視市府財源列入檢討。
102.10.15	吳議員益政	規劃從河南、河北路－技擊館－衛武營之自行車、行人專用道。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河南、河北路自河東路至民族路沿線本局前辦理二號運河「幸福川」工程已完成建置，可沿運河兩側騎乘自行車。至於民族路經凱旋至中正路段，河道用地已加蓋開闢為帶狀綠帶，而兩側因河南、河北路路幅寬度不足，無法於現有道路設置自行車專用道，然可規劃利用中間綠帶部分建置行人與自行車行走空間，未來配合綠帶或公園整建納入行人步道與自

102.10.15	黃議員淑美	<p>一、鼎山街三根電桿未下地。</p> <p>二、昌裕街佈滿纜線。</p> <p>三、烏松區有一纜線直接掛進住家</p> <p>四、有一電箱放置於私人土地上，幾經訴訟，台電拒不遷移。</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行車道系統。至凱旋路後可利用東臨港線自行車道銜接至中正路。捷運橋線完工後既有中正路現已擴大加寬人行道以行人、自行車共用方式，提供市民騎乘自行車及行人行走，沿途與捷運橋線出入口五塊厝站、技擊館站銜接至衛武營。至於跨越中山高速公路段，本局新工處現規劃衛武營自行車橋，限於預算經費目前尚未動工，俟完工後可提供民衆更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道空間。</p> <p>一、鼎山街三根電桿未下地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現場會勘：</p> <p>(一)有關三民區灣復里鼎山街（民族一路至灣中街）電桿下乙案，請台電公司將已規劃完成之基礎台設置位置，提供里長協調住戶出具同意書後，再請台電公司辦理後續下地事宜。</p> <p>(二)另民族一路 288 巷及 288 巷 4 弄、6 弄電桿下地，請台電公司先行辦理規劃，並將規劃設置基礎台之位置提供里長，俾協助取得設置同意書，再</p>
-----------	-------	--	----------------	--

102.10.15	黃議員淑美	家樂福頂樓設立基地台是否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據以辦理後續下地事宜。</p> <p>二、昌裕街佈滿纜線乙節已於 11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請電纜線權管單位（台電、中華電、慶聯有線…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清理改善完成，本處預訂於 103 年 1 月 6 日再現場檢視。</p> <p>三、電箱放置於私人土地上（大裕路 96 號旁）乙節，已於 10 月 22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請台電公司及里長 1 個月內協助尋找合適放置電箱位置後，再辦理遷移事宜。</p> <p>四、烏松區有一纜線掛進住家乙案，係民衆反映該區仁德路電桿、電纜應辦理地下化，本局已於 11 月 12 日邀集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結論：本案仍請台電公司研議協助遷移烏松區仁德路 58 號及 78 號前之電桿，以維護民衆權益及居住品質。</p> <p>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	-------	--------------	----------------	--

		合法。		<p>一、依內政部函釋規定，行動電話基地台接收架及其附屬設備設置於屋頂者，其高度未超過 9 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 8 分之 1 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說明設置基地台部分，已依法設立登記在案。其現況之設施經與會人員現場勘查，基地台業者均依前開規定高度以下設置，依法免申請雜項執照。</p> <p>二、基於行動電話基地臺之電磁波是否影響鄰近居民，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再逕行派員量測。</p>
102.10.15	李議員雅靜	鳳山圖書館施工包商挖破管線，請速協助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案由圖書館發包勞務（規劃設計）標，由本處代辦工程標發包，本案基地原屬水利局管轄，後撥用作為圖書分館使用，目前進行施工中。</p> <p>二、本案與水利局協調，施工時挖損之景觀路燈電力管線由廠商接臨時電因應，管遷施工經費由工程標標餘款支應，102 年 11 月 6 日提送變更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陳政聞）

				計圖說至圖書館，目前由圖書館審查中，待變更設計完成後，由本處代辦議價及施作管遷工程。
102.10.15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自行車道多處有障礙物、坍塌，無法暢通無阻，請全面檢視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案經洽李議員後，所謂自行車道障礙物、塌陷係指自行車道穿越人行道後銜接一般道路時，部分路段無設置斜坡道，造成需短暫下車，無法連貫騎乘。</p> <p>二、本案經現場勘查後，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有此問題，唯因目前該路段尚有水利局進行鳳山溪整治工程，養工處已錄案納入 103 年度進行銜接改善，俟該工程完成後即可進場辦理改善。</p>
102.10.15	李議員雅靜	中山公園周遭有多盞路燈不亮，請汰換 led 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國泰路上（中山公園前）有一迴路開關跳脫造成 3 支雙燈式路燈不亮，養工處業於 10 月 16 日巡修完成，另路燈外觀清潔已派員清理。
102.10.15	陳議員政聞	一、永安濕地公園部分設施仍有缺失，請加強檢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永安濕地公園範圍，將加強巡查，發現缺失即修復。</p> <p>二、生態解說教育中心目前已由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進駐導覽解說，</p>

		<p>二、要求廠商開放新港國小解說中心，並結合志工參與。</p>		<p>並不定期安排生態講座活動，以活絡當地生態景觀發展。</p>
<p>102.10.15</p>	<p>陳議員政聞</p>	<p>針對大樓機械停車位檢查，比照電梯檢查機制。</p>	<p>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會中亦就大樓機械停車位檢查機制做討論。</p> <p>二、對於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高雄市需抽驗每月安全檢查件數之百分之五以上。</p> <p>三、另外對於機械停車位之維護保養與檢查，會中亦請六大公協會轉知會</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陳美雅）

				員加強維護保養及檢查。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周遭路燈太暗、人行步道加強綠美化，請與本席會勘。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美術館人行道改善，於102年8月5日開工，預定12月底前完成。 二、美術東二路燈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102年10月9日開標，預定於103年1月底前完成。 三、美術館周遭路燈太暗案，經與陳議員聯繫後，預訂102年12月辦理會勘。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農16森林公園常飄散異味，如屬環保局權責也請代為函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已派員加強清掃，並保持空氣暢通。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提供巨蛋場館BOT與廠商簽訂合約內容予本席。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開發經營契約已於102年11月22日由本局新工處聯絡員送交議員服務處。 二、本案於93年1月30日簽約，97年9月進入營運期，依據開發經營契約載明，本體育館開始營運後由教育局（體育處）為聯繫窗口；另於100年10月高雄巨蛋案經營管理之監督業務移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p>一、針對本市KTV、百貨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安檢查機制及資料提供本席。</p> <p>二、針對本市施工中大型建物（含公有建築及住宅大樓）相關公安檢查機制、資料提供本席。</p> <p>三、民衆陳情百貨公司逃生梯堆滿雜物，請加強安全取締。</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轉本府文化局辦理。</p> <p>一、內政部於每年7月至8月皆會辦理青春專案，本局每年配合青春專案計畫之執行，會針對青少年流連之娛樂場所辦理稽查，102年共稽查娛樂場所358家，其中不合規定的有50家，該50家已有28家改善完成，另22家尚在改善。大部分缺失為公共安全檢查未完成申報、公共通道阻塞或堆有雜物。</p> <p>二、內政部於95年訂有「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本局於每年12月至次年1月間都會全面辦理年終大賣場安全檢查，102年初共稽查59處場所，其中缺失較多者，本局依建築法處罰6萬元，共12處。</p> <p>三、建築工程達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起造人應申請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諮詢小組由本</p>
-----------	-------	--	----------------	--

			<p>市相關公會及大學組成，諮詢小組會議召開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及監造建築師應親自與會說明。經由諮詢小組會議可事先預防施工災害發生。</p> <p>四、建築物之興建過程，需由合格之專業建築師依建築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依營造業法，交由領有合格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廠承造施工，營造廠依規定亦須設置技師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工地管理及按建築師設計圖說施工，且施工至每一層樓版時，經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簽證工程勘驗，經本局建管處備查後，方可進行下一階段施工。</p> <p>五、本局建管處人員會同諮詢小組委員不訂期實施建築工地巡查，實地至工地勘查是否依原核定施工計畫書施工、基地環境是否符合規定、現場之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設置情形，及有否觀測紀錄、公告牌、警示燈、公共設施維護</p>
--	--	--	---

			<p>及安全圍籬等設置情形。</p> <p>六、如建築工程發生損害鄰房事件時，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本處會派員勘查有無建築法第 58 條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若有危害公共安全者，則書面通知起、承、監造人停工，並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若無危害公共安全者，得函請起、承、監造人勘查損害情形，並視實際情況先行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如雙方無法和解可向本局申請調解。</p> <p>七、針對民衆陳情漢神小巨蛋百貨公司逃生梯堆滿雜物，本局於 10 月 16 日立即派員稽查，稽查結果樓梯間堆有貨物，爰立即於 10 月 17 日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要求 10 月 24 日前改善完成，否則將連續處罰，經查漢神巨蛋百貨公司已於 10 月 24 日改善完成。年終即將來到，本局將依內政部規定全面辦理大賣場安全檢查，以維安全。在此期間</p>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童燕珍）

102.10.15	童議員燕珍	提供合併前、後公園綠地開闢面積及數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本局也會不定期進行稽查。</p> <p>一、原高雄市截至 99 年度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 354 處，面積計 855.2697 公頃。</p> <p>二、原高雄縣截至 99 年度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 210 處，面積計 285.7316 公頃。</p> <p>三、高雄縣市合併後，截至 102 年度累計開闢計 588 處，面積 2,173.2640 公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其中壽山 928.7140 公頃併入公園綠地統計)</p>
102.10.15	童議員燕珍	<p>一、住家大樓如有好的綠美化方案也確實執行，可否請養工處增加提供植栽數量。(局長答覆：好意見，請養工處規劃。)</p> <p>二、可考慮舉辦一樓住</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住家大樓如有好的綠美化方案，研議規劃配合增加提供植栽數量。</p> <p>二、一樓住家綠美化比賽事宜，採納意見研議評估。</p>

102.10.15	李議員眉蓁	<p>家綠美化比賽，鼓勵家戶自行綠美化。</p> <p>建議每次電梯檢查時，將來令片拍照存檔，以確知何時該換新。</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為加強電梯之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本局已於10月17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起重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六大公協會召開會議研商電梯公共安全管理及檢查機制。</p> <p>二、各公會同意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時，將電梯機坑、機房、昇降機道及電磁制動器（含來令片）之情況拍照存檔。避免部分廠商未落實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以確保乘坐者之生命安全。各公會也建議大樓能派員全程錄音、錄影、紀錄保養廠商保養過程，及檢查機構之檢查過程。</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林瑩蓉）

				<p>三、另針對本市 15 年以上老舊電梯已請六大檢查公協會加強安檢措施，並宣導會員加強維護保養，亦請六大檢查公協會提供使用年限超過 15 年以上電梯之清冊，本局將優先列為每月定期抽檢標的。</p>
102.10.15	林議員瑩蓉	提供企劃處管線巡路人員交通工具（機車）及油資。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議員建議提供交通工具（機車）及油資補貼乙案，經本局通盤檢視後，目前依程序簽辦中。</p>
102.10.15	林議員瑩蓉	管委會法人格化後，請加強管委會人員教育訓練（如：對於簽訂合約須具備之法律常識、如何要求廠商落實執行合約…等細節），以利管委會自保。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5.5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7117 號函釋略以：「關於管理委員會得否依法具有法人資格及不動產登記權利主體乙節，按「法人係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創設之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雖依法有當事人能力，惟除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外，尚不得當然視為法人。」。因此，若社區大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向區公所報備，則係屬組織，非屬法人。</p> <p>二、本局每年度於本市皆辦</p>

				<p>理 6 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並向本市已報備之社區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宣導且鼓勵參加。本局於明（103）年度舉辦時，將加強有關簽訂合約須具備之法律常識及如何要求廠商落實執行合約等相關課程。</p> <p>三、另為解決大樓管委會與住戶的問題和糾紛，若管理組織有上述情形之疑慮，本局有提供現場律師諮詢（每個星期四上午 10 點到 12 點）及免付費電話律師（0800-555-108）（至今年 11 月 29 日）可供諮詢，以解決管委會與住戶的糾紛及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3307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李議員順進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協議價購價格偏低案。	地政局	<p>一、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為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取得，與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用地範圍內之協議價購價格與市價差距過大提出陳情。合先敘明。</p> <p>二、「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另「…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p>

				<p>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亦為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所示。本案尚在協議價購階段，關於協議價購價額，應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徐議員榮延	根據高雄市審計處 101 年度決算報告書，101 年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護工程預算執行缺失有：執行率偏低，另未督促區公所積極執行受託農水路修護工程，以及部分農地管理者登記其他機關等，說明如何改善。	地政局	<p>一、101 年度屬農水路管理維護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本府地政局已確實檢討並重行安排 102 年度是項預算之分配數及執行方式。</p> <p>二、委託區公所執行部分：本府地政局於 101 年間不定期邀集相關區公所召開進度檢討會 3 次，並於 102 年度調降委託區公所執行金額，由本府地政局自行執行大部分農水路維護改善之預算。</p> <p>三、農地重劃區農路用地之管理者登記他機關部分：本府地政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清查所管土地是否為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用地，並嗣經會勘確定屬實者，已變更登記管理者為本府地政局在案。</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南成(77)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拖延，造成地主恐慌，是否請地政局再召開一次說明會向地主說明。	地政局	<p>一、本案係屬84年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前經本府於100年5、6、7月辦理3個梯次協議價購會議，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開發方式應改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經審酌相關意見後，研擬於都市計畫中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作業，嗣後，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超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市都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2年5月10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先予敘明。</p> <p>二、本案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積極研擬重劃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並於102</p>

年6月6日至102年7月8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於102年6月11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會中所有權人欲瞭解地上物查估補償期程，除已依會中承諾將查估期程交予辦公室代為張貼告知所有權人外，並依法寄發通知單會同所有權人逐一現場清點地上物，如所有權人對已於會中說明並公告於本府地政局網站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法規，尚有不解之處，將於現場查估時，向所有權人進行個別詳細解說，即以客製化、細緻化之專屬服務解答所有權人疑問。

三、目前重劃區已依排訂期程於8月底開始進行第一梯次之地上物查估作業，並無重劃作業拖延情事，惟所有權人仍對重劃流程及查估期程、

				<p>內容仍有疑問，本府地政局將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瞭解最新重劃進度，另擇期召開說明會說明地上物查估期程及後續重劃作業內容，以維所有權人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2330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龍華國小辦理徵收後變更爲其他用途應還地於民，請提供相關徵收法令規定。	地政局	一、徵收法令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施行前都市計畫內土地徵收依土地法第 208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施行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 二、龍華國小徵收使用情形 (一)龍華國小係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核准徵收案，故依土地法第 208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辦理徵收，已設校並陸續開闢運動場、學生活動場所等，已依核准計畫使用。 (二)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08893 號函釋略以「徵收之土地已依原核准計畫完成使用，嗣後因都市計畫變更，擬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用途使用，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範疇…」本案土地依上開規定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16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陳議員美雅	有關龍華國小舊校地取得之法規依據？	地政局	查龍華國小舊校地原部分為國有土地，部分為私有土地，國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係透過一般徵收、農 16 區段徵收及第 53 期市地重劃 3 種方式取得，法令依據分述如下： 一、一般徵收範圍係依土地法第 208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農 16 區段徵收範圍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暨都市計畫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三、第 53 期市政重劃範圍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7、60 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330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鄭議員新助	102 年上半年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徵收補償費。	地政局	本局積極協助內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2 年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92 筆，面積 4,4981 公頃，徵收補償費計 2 億 89 萬 42 元（地價補償費 2 億 39 萬 9,668 元，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49 萬 374 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2331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建地不足問題，要求本局與市府原民會、區公所及行政院原民會一起研商解決方案，並提出申辦標準作業流程。	地政局	一、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建地不足之問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有「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地區非都市土地，申請興建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依據，申請人如有前開需求，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書圖文件逕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轉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准。 二、另本局將擇期邀請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協助研商本案申辦標準流程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陳議員粹鑾	地政局在市政財源拮据下於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青年路與文龍東路旁抵費地設置大型「市政行銷看板」有所不宜，且該看板設立不僅影響抵費地標售又擋住交通視線。	地政局	<p>一、本府地政局於開發區內設置市政行銷看板，係期望以小成本達成宣導市政建設成果之效益，是以，市縣合併後，再擇鳳山區新開發完成之鳳青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鳳青段 275 地號）設置布幕式行銷看板，俾廣泛讓民衆獲知市政建設成果及土地開發效益。該行銷看板於抵費地標售出後，如框架尚可使用且安全無慮，將循往例遷移至其他開發區土地上（抵費地或標售地）賡續使用，避免浪費資源。</p> <p>二、有關看板設立擋住交通視線乙節，經查本看板正面係與青年路平行並配合該段人行道退縮約 2 至 3 公尺而架設，本府地政局於規劃設計時已將設置位置、方向及交通視線列入考量。另查本「市政行銷看板」毗連街角地（鳳青段 274 地號，鳳山區青年</p>

				<p>路與文藝街交叉路口三角窗）搭建有二層樓式鋼骨結構建築物，係私人設置，非本局所施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20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2334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陳議員粹鑾	如何積極的執行實價登錄政策？	地政局	<p>一、為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遏止不當哄抬炒作，內政部積極推動實價登錄之立法，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等修正事宜，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施行製作各類文宣宣導：</p> <p>(一)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應於買賣完成移轉登記、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或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填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向主管機關或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申報登錄。</p> <p>(二)倘發現登錄之成交价格或租金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租金，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向地政士或經紀業實施業務檢查，或查詢或取閱成交案件有關文書。</p>

				<p>(三)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成交案件之申報登錄標的資訊，經篩選整理後，於符合法律規範及保障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p> <p>二、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及場合宣導實價登錄制度、協助申報人完成實價登錄申報事宜、強化抽查核對作業深度、維持查詢資料正確性及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制度相關修正作業等作為，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4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吳議員益政	未來土地開發區可以廣設自行車道。	地政局	答覆如下： 土地開發區內計畫道路永久路型暨車道配置須配合道路路幅寬度，並經本府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審查後施作，惟推廣自行車運動為本府既定政策之一，本府地政局當全力配合於土地開發區內設置自行車道，另土地開發區內公園綠地開闢工程委託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施工過程，多設有自行車道，例如左營凹仔底之微笑綠園。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271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15	陳議員麗珍	希望能夠再找更多的地方，如低窪的、積水的，或者目前的道路系統不通、環境髒亂的平房，統統都將它做重劃，讓有些年輕人起碼有更多房子可買。	地政局	一、縣市合併後，本府地政局為因應轄區土地面積大 18 倍，擬定開發策略擇定適當地區優先辦理，包含原縣市交界縫合處、重大交通節點、配合重大市政建設及人口成長地區等。目前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辦理市政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作業，以促進都市土地開發，增加土地利用效益。 二、另本府地政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若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評估若屬可行者，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

拾、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